

ICS 67.160.10
X 63

Q/HYG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GY 0014S—2020

椰岛阳牌保健酒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635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2月1日
至 2023年11月30日

2020-11-01 发布

2020-11-30 实施

海南椰岛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 发布

椰岛阳牌保健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椰岛阳牌保健酒的技术要求、食品加工助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添加冰糖、人参、杜仲、淫羊藿、龙眼肉、乌梢蛇、桑椹、枸杞子、肉桂等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提取、配制、硅藻土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，其功效成分为人参皂苷，具有抗疲劳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椰岛阳牌保健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009.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4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硅藻土
- GB/T 35883 冰糖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卫生部卫监发〔1996〕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3.1.2 冰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要求。

3.1.3 人参、杜仲、淫羊藿、龙眼肉、乌梢蛇、桑椹、枸杞子、肉桂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要求。

3.1.4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棕红色液体，略有微量沉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气 味	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	
滋 味	口感柔和而适口，略有苦味	

3.2 功效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, mg/L	≥ 20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“人参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方法检测

3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, %vol	35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4	GB 5009.266
杂醇油（以异丁醇和异戊醇计）, g/100ml	≤ 0.2	GB/T 5009.48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, 折光计法）, %	≥ 8.0	附录 A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L	≤ 0.5	GB 5009.12
锰（以 Mn 计）, mg/L	≤ 2.0	GB 5009.242
砷（以 As 计）, mg/L	≤ 0.3	GB 5009.11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
^a 氰化物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
产品标签应符合卫生部卫监发[1996]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GB 7718的规定，同时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，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密封，防潮，置阴凉处干燥处保存。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曝晒。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离地10cm以上，离墙20cm以上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附 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可溶性固形物的测定

A.1 可溶性固形物的测定

取样品 100ml，蒸馏挥去大部分乙醇，加水至 100ml，然后按照 GB/T 12143 规定方法测定。
